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有關認購境外優先股之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境外優先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發出指令，認購將由發行人發行之境外優先股，總認購金額為90,000,000美元。預期認購事項之分配額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確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境外優先股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a)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

(b)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發出指令，認購總認購金額為90,000,000美元之境外優先股。預期認購事項之分配額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確認，而本公司預期將因而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應付之認購款項將部分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部分由第三方融資(將由境外優先股及本集團提供之其他抵押品作抵押)撥付。預期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及交割。

境外優先股主要條款

發行人：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8)
認購方：	本公司
類別：	其他一級資本非累計永續境外優先股
清算優先金額：	每股境外優先股20美元
到期及贖回：	境外優先股性質上為永續且沒有到期日，以及境外優先股不可按境外優先股持有人之選擇贖回，彼等無權將境外優先股回售予發行人。待取得中國銀監會之批准及符合相關規定後，發行人將有權於境外優先股相關發行完成日期起計第五年後贖回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
發行總額：	境外優先股之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及總數不超過5億股，每股境外優先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人可分次完成發行，任何兩次發行間隔不得少於3個月，每次發行規模不得少於核准額度總額之25%。
發行價：	將由發行人根據指標發行價每股境外優先股20美元釐定。
股息率：	設有固定重置期之初步固定年息率將由發行人釐定。

- 重置股息率： 於第五週年及其後每五年，按基準利率加將由發行人釐定之固定息差之總和重置新的固定派息率。
- 限售期： 境外優先股不設限售期。
- 清盤後之地位及權利： 倘發行人清盤，境外優先股之持有人之地位將如下：
- (a) 於以下持有人之償還順序之後：
 - (i) 發行人所有債務(包括任何二級資本工具)；及
 - (ii) 發行人發行或擔保之責任，而地位屬或表明屬優先於境外優先股；
 - (b) 相互之間在各方面具有相同地位及與對等責任持有人並無優次之分；及
 - (c)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
- 應計股息： 各股境外優先股自贖回到期日起將不再計算股息，而僅於境外優先股所有應付贖回金額獲悉數支付後，境外優先股方會被視作已贖回。
- 轉換： 倘發生任何觸發事件，發行人將(已通知及獲得中國銀監會同意，惟毋須境外優先股持有人或普通股持有人同意)：
- (a) 註銷截至及包括轉換日期累計有關相關損失吸收金額之任何未付股息；及

- (b) 自轉換日期起不可撤銷及強制將所有或部分境外優先股轉換成相關數目之H股，數目等於(i)境外優先股持有人持有之損失吸收金額(按1.00美元兌7.7672港元之固定匯率兌換成港元)除以(ii)實際轉換價，(在適用法例及法規許可下)下調湊整至最接近H股整數。

轉換價： 初步為每股H股4.83港元，將根據特定情況作出調整。

規管法律： 中國法律

上市： 境外優先股將於香港上市。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8)。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個人銀行業務、公司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及提供管理與顧問服務。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有助本公司提高本集團之經常性收入來源，以及提供穩定投資回報。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一項低風險投資，將使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多元化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於本公告具下列涵義：

「其他一級資本」	指	具資本管理辦法所賦予「其他一級資本」(或任何等效或替代詞彙)之涵義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	指	發行人之核心一級資本充足比率跌至5.125%或以下
「基準利率」	指	將由計算代理人參考交易頻繁之美國國庫券之收益率釐定之基準年利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經不時修訂)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任何繼任實體
「本公司」	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	指	根據本公告「境外優先股主要條款 — 轉換」一段所載之機制將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
「轉換日期」	指	緊隨觸發事件生效日期後之日子
「核心一級資本」	指	具資本管理辦法所賦予「核心一級資本」(或任何等效或替代詞彙)之涵義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比率」	指	於任何日期具資本管理辦法所賦予「核心一級資本充足比率」(或任何等效或替代詞彙)之涵義，即有關日期發行人核心一級資本與同日發行人風險加權資產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發行人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發行人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8)及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8)，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損失吸收金額」	指	將予轉換之境外優先股總清算優先金額，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就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而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足以將發行人之核心一級資本充足比率恢復至5.125%以上之境外優先股數額，連同任何損失吸收工具之撤銷及／或轉換；或 (ii) 倘所有境外優先股之轉換(連同任何損失吸收工具之撤銷及／或轉換)不足以將發行人之核心一級資本充足比率恢復至5.125%以上，則為全部境外優先股數額；及 (b) 就無法繼續經營觸發事件而言，則為全部境外優先股數額

「無法繼續經營觸發事件」	指	(i)中國銀監會決定如無轉換或撤銷發行人資本，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及(ii)相關機關決定如不進行必需之公營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之支持，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以較早者為準)
「境外優先股」	指	發行人將發行之非累計永續境外優先股
「指令」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就認購事項發出之指令
「普通股」	指	發行人不時之H股及內資股
「對等責任」	指	發行人股本中不時已發行之任何其他類別優先股及任何其他責任，與境外優先股具有或表明具有相同地位(不論由發行人或附屬公司直接發行及不論該等責任條款是否受惠於擔保或支持協議，而有關責任據此與境外優先股具有或表明具有相同地位)，不論是否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發行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指令認購總認購金額為90,000,000美元之境外優先股並有待最終分配方可作實
「觸發事件」	指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觸發事件

「觸發事件生效日期」	指	就任何觸發事件而言，以下較後日期：(i)中國銀監會認為有關觸發事件已發生並通知發行人有關觸發事件（及發行人將於收到相關通知後就觸發事件作出公告）；及(ii)中國銀監會或發行人已就有關觸發事件作出公告之日期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賴勁宇先生及王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于小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